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蒋淑玲女士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督促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督促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督促函》主要内容：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胡坤、李林林、于文彪、王虹、徐丽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92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对此表示严重关切，为此，我提请公司尽快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已关注到公司储能业务收入、成本核算不规范导致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督促公司应当对储能业务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规范保持严谨性和合规性，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，提升会计核算规范水平。

二是基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，公司需强化资金及内部业务流程管控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确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。

三是督促全体管理层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，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充分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杜绝此类警示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四是认真做好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，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强调管理层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我将持续勤勉履职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，切实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《督促函》后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，按时完成《决定书》中的改正事项，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